

福建地方党史大事記(草稿)

(抗日战争)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中共福建省委地方党史办公室編

1962年10月

一九三七年

七 月

十一日

閩粵邊紅軍根据“六二六”协定，由小溪出发，开赴漳浦孔子庙训练。

（据“閩南国共合作经过及其前途”和朱德平、卢西回忆录）

十二日

閩西南軍政委员会主席張鼎丞同志在“紅旗”第十八期发表了“对国民党新认识与新态度”一文，論述了國內外形勢的基本特点，指出中日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这是促使提出国共合作，联蔣抗日的新策略转变的基本出发点。說明了党在采取国共合作的新策略方针后、国民党已经开始接受我党的談判条件，轉变到联合抗日，形成了抗日民族統一战綫，因此，对国民党政府及军队的态度也应该有基本上的转变：

（一）閩西南紅軍自动停止游击活动，停止对国軍及地方机关部队的一切攻击和敌对行动。

（二）停止肃反及打土豪等行动，但对汉奸卖国賊，必要时可采取群众制裁的办法。

（三）停止建立苏維埃政权，取消軍委的組織；但要求改造国民党保甲联保政权，以成为动员人民抗日，改善人民生活的武器。

（四）取消紅軍番号，改編为国民革命軍，在抗日中受国軍指揮，但应要保留保留紅軍原有人員和干部，保留我党在紅軍中的独立领导。

（五）我們放弃赤卫軍的名称，参加壯丁队，提出“变壯丁队为抗日义勇軍”的口号，以轉变为抗日救国的人民武装。

（六）停止土地革命，停止没收地主财产，但决不同意地主再去收回土地，当紅軍轉变了着落后，同意停止向富农筹款募捐的行动。

張鼎丞同志的文章，充分表明了閩西南党对国共合作談判的极其誠懇和寬容的态度，对推动国民党当局合作抗日起了促進作用，并为閩西南党为爭取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战綫奠定了理論基础。

十三日

我独立師師長黃立貴在閩北邵武一部被东陈香等厂連順軍襲击，中彈犧牲。（据黃知真回忆录）

十六日

閩南國民黨157師通過談判在簽訂了“六二六”協定后，和閩南紅軍進駐漳浦縣城后，由于閩粵邊党的何鳴同志存有右傾思想，對蔣介石的陰謀沒有警惕，未能識破國民黨用調虎離山政策，以達到消滅紅軍企圖，因此，他所率領的千余游擊隊員集中起來后，被國民黨包圍絞殺，造成了“漳浦事件”。（據閩南革命史稿和“閩南國共合作經過及其前途”等歷史文件和朱曼平，何濬回憶）

十七日

閩南國民黨派保安隊沈東海部數百人，包圍襲擊我住在長浦月港村的特委機關。當時由于特委書記張敬賢警惕性不高，對群眾的事先報告，不以為意，在敵人打死打傷我們兩個同志時，他仍然不敢採取自衛還擊，以避免“磨擦”，結果張敬賢和云和詔中心县委領導人，陳和增及詔饒埔的工作人員計十三人當場被捕。當地群眾武裝決定在半路上截擊，營救被捕同志，却被張敬賢再三劝阻，認為到了縣城交涉，問題均可解決。當他們被押解詔安縣城后，即遭殺害，造成“月港事件”。（據詔安“月港事件”一文和閩南革命史稿及朱曼平，何濬等回憶錄）

十七日

中共閩粵邊特委何濬等人，在“漳浦事件”和“月港事件”相繼發生后，一方面把逃出的戰士七、八十人集合于溪南，組織武裝隊伍，編為一個連隊，連長陳容，指導員歐育超，由盧勝、王生潮人負責領導。另一方面，發動社會輿論，強烈抗議國民黨軍政當局背棄信義，要求當局應為中華民族的前途打算，不要受親日派漢奸的蒙蔽挑撥，立即恢復紅三團原有武器；訂立閩南各地國共合作一致的政治協定，由閩南民眾監督，雙方徹底廢行政治協定，實現有保證的國共合作。（據何濬、朱曼平等回憶錄及“閩南國共合作經過及其前途”）

十七日

中共漳州市工委通過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爭取了與國民黨駐軍157師有關的張步程及上層人士陳伯謨等，發起組織“漳州抗日救國服務團”，總團設有20多個分團，參加對象為工人、農民、學生教師及各界人士計二千多人，積極開展抗日救亡活動。（據“漳州黨組織的發展和抗日救亡運動”）

十八日

閩西南軍政委員會發表“為反對日寇進攻，發動對日抗戰宣言”。指出在此敵人蠢蠢欲動準備抗戰的時候，我們必須負起武裝保衛福建，保衛華夏的歷史任務，并鄭重宣告七點主張和要求：

（一）要求軍政當局迅速集中兵力，巩固閩南國防，實現內部和平，停止軍事“清鄉”，開放救國自由。

（二）立即動員人民，開展抗日救亡運動，并武裝人民聯合抗戰。

（三）閩西撤紅軍應取消原有番號，听候政府改編，在未實現前，仍然堅持原有主張，停止向國軍及一切部隊的進攻，只要紅軍經費有了着落，也可停止番號，但軍政當局應保證紅軍安全。

(四) 禁止放弃土地革命和武装暴动等政策，取消各级军政委员会组织。

(五) 要求政府给人民以民主权利，允许各党各派宣传组织自由，并改善人民生活。

(六) 尊重申明闽西南共产党愿与各党各派各阶级捐弃前嫌，结束长期内战，只要抗日救国，都愿与之联合。

(七) 要求军政当局站在抗日立场上，发还闽西南红军被缴之枪械，恢复其组织。

廿二日

闽西南红军正在按照与粤军谈定的时间(20日)下令集中时，驻在永定的红军和党的地方党组织曾率军袭击，并搜山两天，后经我军自卫还击。与此同时，国民党157师调了40团三营及93团二营，在平和各地进行“清剿”。(据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和平谈判三个月工作报告及“闽南国共合作经过及前途”)

廿九日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代表鄧子恢、謝育才在龙岩商会与157师旅长練惕生进行国共合作谈判。在谈判中，我方保证和平停战，停止打土豪，停止土地改革取消红军番号，取消军政委员会，部队分两地(永定和龙岩)集中，作战时可以受粤军指挥等等。我们要求对方履行的条件是：停止敌对行动，供给我军经费，释放政治犯，不准收回土地，共产党公开活动。经过反复商谈，口头订下协定。确定八月十三日红军分两处集中改编，并从改编起至十一月底为红军训练期间；九月一日起按红军实有人数(伤病员及后方归队计1200人左右)同国军平等待迁。(据“闽西三年游击战争”一77—78及“鄧子恢答复張专员在党政军联合纪念周的报告稿”)

八 月

十二日

中共闽中特委通过莆田日报致函国民党莆田县党部指导员办事处，请派代表进行国共合作谈判，并随附闽中抗日救国义勇军(第七路军第一联队)指挥部的“为反对日寇进占华北告民众书”请在报上发表。“摘自莆田日报”

二十日

国民党莆田县党部指导员黄士豪在莆田日报发表谈话，同意与闽中红军代表进行谈判，同时发出启事，谓渠捕到金贯一，自己承认是共产党员，要共产党组织出面营救云云。旋闽中红军委派平海为谈判代表，到莆田与国民党县党部指导员黄士豪接洽谈判，先后三次与县党部黄士豪、县长黄声瑞和八十师驻泉旅长钱东亮进行谈判。第一次谈判的结果是释放了金贯一，红军方面问题未达成协议。第二次谈判在泉州进行，双方正式提出条件，我方根据黄士豪的指示，提出：

一、停止内战，和平合作，一致抗日。

二、保留红军，改编方法，人员编制由我作主，队伍集中龙岩地区，不缴械，不转移。

三、要求当局立即取消对我党的通缉令，保证部队及其干部、家属的安全，停止没收财产等，在上述条件被接受后，我方同意：

一、为了合作抗日，部队愿意接受改编。

二、停止打土豪，停止暴动等政策，共同维持社会治安。

经过反复谈判，基本达成协议，归纳为十二条高要文件。（摘自苏世、杨永衡等同志回忆录及莆田日报）

八月間

中共閩粵边特委何洛在“漳浦事件”发生后到南委汇报请示后，从香港带回南委的指示：“在政治上坚持统一战线，继续谈判，要求国民党当局交出红军被缴枪支，释放被俘人员；扩大武装，解决经济，恢复和发展白区工作；在组织上归閩西南军政委领导，并统一与国民党当局进行谈判。”此时，閩西南军政委先后派谭俊林、丘金声带红八团一个连到閩南平和协助开展工作和重建红三团主力部队。（“摘自何洛等同志回忆录及閩西南革命史料稿”）

二十四日

中共泉州党派章汀组织“晋江县妇女抗敌后援队”，被选为鼓队总队队长兼财务股长，并参加了“晋江县抗敌后援会”任看護工作团付团长；又派辜仲剑同志参加慰劳工作团任干事；以及通进进步人士许可（即许宗烈）、盛保罗等组织“泉州文化青年抗敌服务队”和“抗敌歌咏研究社”，党通过这些抗日团体的活动，与泉州的无政府主义派，国民党爱国人士建立了抗日统一战线，掀起抗日救亡运动高潮。（“摘自泉州日报和辜仲剑同志回忆录”）

二十五——二十七日

閩西南红军集中在龙岩白砂点编，一五七师派陈柏静参加（另一部红军于九月一、二日在永定下洋点编），改编为閩西抗日义勇军第一支队，谢育才为支队队长，并成立人民抗日义勇军司令部。

閩西南军政委员会改为中共閩粵边特委，方方为书记。（“摘自郭子恢等回忆录”）

二十八日

中共閩浙省委、军区司令部为巩固和平坚决抗战告全省男女同胞书。（“摘自泉州日报”）
×日

中共閩东特委人派范式同志回閩浙边收容另散队伍并筹建部队，准备一九四四年合作，便于集中开展游击抗日，范式人同志到达后，即写信给龙岩国民党当局，要求国民党当局合作抗日。叶飞同志在宁德向国民党福建省保安处处长，省保安第二旅旅长黄世振提出。但国民党不但不理睬閩东党提出合作抗日的主张还阻挠消灭我们，（“摘自范式同志回忆录”）队伍，在宁德家母前就给跟踪的敌人以一个击伏战，全歼敌人两个排，（“摘自范式同志回忆录”）

中共閩上省党政府为国民党当局并特委南委国民党当局，提出合作，（“摘自范式同志回忆录”）

福建軍政機關即將崇安縣至分水關、鳳谷、星村、赤坑等地及建陽之杜鵑，邵武之二龍橋等軍一律撤退。當地治安我們負責維持。同時要求各地對包圍時逃出去的群眾，允許其回家安居與收養，信中最後說明，現派葉詩山與光澤縣長接洽，請對方派一代表來與我們談判。“閩北黨史文件十一輯163頁”

二十四日

黃道同志寫信給叶劍英同志，要求中央給予指示。信中說明，閩干邊黨遵照中央聯合抗日的主張，在江西光澤地方與國民黨已有初步接洽，但福建方面未給我們答復。另一方面，我們未得中央具體指示，決定似感困難，要求轉請党中央，以便迅速解決問題。“閩北黨史文件十一輯162頁”

二十六日

廈門市抗敵後援會宣傳部出版“抗敵導報”由我黨洪學礼主編，並在創刊號上提出宣傳工作十大任務：

- 一、喚醒民眾，提高民眾救國之情緒；
- 二、宣揚政府抗敵意旨，輔助政府抗戰政策；
- 三、暴露敵人凶惡，以提醒民眾之覺悟；
- 四、說明中國抗戰勝利之條件，以增進民族抗戰之決心；
- 五、集中民眾財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
- 六、指出民眾保卫廈門、抗拒通敵之心理；
- 七、突提肅清抗戰，以冀羣民合作；
- 八、放鬆民眾在抗戰期中應有之各種常識；
- 九、建立正確理論，肅清誤解論調；
- 十、扶助各地宣傳工作，“摘自‘抗敵導報’創刊號”

二十八日

廈門日本領事下旗歸國，廈門形勢更為緊張。

九月底

閩西南紅軍肅清後，一五七師被撤調走，閩國民黨在龍岩成立“打游師管區”。國共中央政府軍事部長何應欽電令閩西南紅軍歸師管區負責肅清，給與名義發給，但大軍專員政策不但下執行，還迫令紅軍改編為保安團，由省保安處指揮，并組織談判原案，勒令紅軍全部集中龍岩城從新點編，被我方拒絕，與策安以停發薪餉相要挾，并擬編六個保安團“計劃”。為了維持和平，避免衝突，我方不得已允許十月內全部集中龍岩，并以龍岩之龍石、鐵石洋、白砂三處為駐地，部隊仍係閩西人民抗日義勇隊第一支隊，名額約一千一百二十元。“摘自‘鄧子恢答張專員在黨校紀念周的報告詞’及鄧子恢對同志的‘閩西三年革命戰爭’”

九月底

- 一、列連方論我們住下來要整頓隊伍；

七、允許我日派人到中央請示。

十月

一二四

中共鄂豫边省委任方方同志由延安回来后，即在白沙召开“鄂豫边区党委扩大会议”，会前由方方同志传达党中央对阿河南争取和平准备抗日的指示，指出必需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原则，加强警惕性，防止重演“萍浦事件”，

会决定完全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决定：

- 一、坚决贯彻抗日义勇军集中地点在岩东北山区，由雁石到白砂一线；

二、部队仍为人民抗日义勇军，决不改变；

三、立即发动，不然我们即不停止低息运动，并即发关于谈判经过文件，揭发顽固派的阻挠，动员社会人士为复国救民族的利益，给我们精神上、物质上的支持。

會議決定取消“廣西南區政委會”改名為“閩粵邊特區委員會”，張鼎丞為書記，方方為副書記，鄧子恢為宣傳部長，劉曉作為紀律部長。

13

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中共閩粵干省委发表“为对日抗战保卫漳厦宣言”，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求福建省府应有全面抗战决心与布置，并运用八路军抗战胜利的经验，采取高地的游击战及运动战；

二、开展救亡运动，普遍武装民众，释放政治犯，实现地方民主政治，实行减租减息，救济失业，安定教职员生活，以组织千百万民众到抗战阵线上来，把抗战后援会变为各阶级各党派联合救亡及有群众基础的总组织；

三、坚决扑灭汉奸活动，分化瓦解与消灭汉奸部队，并应以广大群众武装维持后方治安；

四、实现国共两党在閩粵干的亲密合作，以促成各党派的合作，进行大团结来抵抗日寇的进攻。因此必须：

1、立即恢复閩南红军被缴武装，释放被俘人员；

2、补充参战部队的弹药及必要武装；

3、对参战各部队的经费，要一律平等，应立即纠正歧视与限制閩西红军给养，并將其经费发清；

4、准予参战部队补充兵员，执行保障抗日战士家属的安全与优待的法令，保证救亡工作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条件；

5、广集人材，成立华南抗战总指挥部。

廿八日

閩南抗日义勇军第一支队发出快邮代电，决定派驻漳溪第二营部队到平和、漳浦抗战。廿日，国民党当局来电限令部队于十一月一日赶到漳浦，企图把我们部队赶下海“借刀杀人”。但又怕我军可能将閩西南地区联成一片，因此，十一月一日，又来电制止部队出发到前线抗战。《摘自：“快邮代电”等历史文件及邓子恢同志等回忆录》

×日

国民党不信守谈判协议，崇安国民党驻军、民团仍不断向我原救区进攻，十一月六日閩东北方面抗日军政委员会致信崇安县長，要求立即制止各随队丁队残害我工作人员及农民群众的暴行，要求对方必须立即撤退大安到崇安一线的驻军，我们提出二点保证：

一、停止军事行动

二、停止打土豪。“閩北党史文件十一輯173頁”

十七日

黃道同志致信崇安县長，要求立即將崇安各地驻军、民团撤至县城，以便我部队集中，避免誤会。“閩北党史文件167頁”

十七日

国民党对我方面再三提出的抗議置諸罔聞，我閩北游击队为给来犯敌人一个应有的打击，即出动攻打邵武二都桥，毁了敌人炮台，消灭了一个民团分队，然后又攻打丁建用香林炮

省，消灭了敌人一个连，在文社潭又消灭了敌人一个连，一天一夜连打二个胜仗，迫使国民党当局接受停战协定。《摘自“王文波同志回忆录”》

×日

中共闽东特派员范式人同志为代表，在宁德城关与国民党当局代表黄苏进行第二次谈判。我们根据谈判条件中的红区范围作了修改，缩小到屏南，周墩南境。因对方推托责任，谈判没有成功。《摘自范式人同志回忆录》

十 一 月

在厦门宣传工作团和慰劳工作团的组织下，成立了“金厦难民教导团”并慰问了金门难民，公演了救亡话剧，将收入票资款济金门难民。

七日

国民党六区专员张策安在闽西日报发表谈话，诬蔑闽西南党“言行矛盾”、“痛骂政府”、“宣传赤化”、“抗令要挟”等等，并公开宣称：“政府非至万不得已的情形下，决不愿在此非常时期发生不幸事件”……。果然，在谈话发表后，龙岩城即增兵戒严，八日晚，见龙桥突被国民党军纵火烧毁，然后，诬蔑是共产党干的。九日，保安团开到厝石，并借口“剿匪”要派一连兵驻白砂，同时，命令我义勇军退出白砂、厝石。

此时，党中央代表张云逸同志与陈嘉庚、黄涛会谈集中福建红军编为新四军之后抵达龙岩慰问闽西红军，并传达中央指示精神，他指出：“一定要保持我们队伍的独立性，不管国民党，要打就打，我们不怕；要编我们，那办不到，不然就再上山和他们干，当然，为了彻底抗日大计，我们还是应该尽量地争取和平”故省委决定于十日午后，将厝石红军撤退到苏邦，使阴谋家失却零碎借口。廿日中共闽粤干省委发出：“为巩固和平，反对内战，一致抗日告各界同胞书”，揭发国民党制造“不幸事件”阴谋挑起内战的真相，重申我党坚持和平，反对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并呼吁各界立即响应我党的号召：

一、开展广泛的反内战运动；

二、召集各种反内战会议，通电、请愿、向当局呼吁和平，制止内战；

三、发起反对内战签名运动，从而粉碎了国民党破坏和平，挑拨内战的阴谋。（摘自：“前哨”创刊号短评及邓老子侯同志等的回忆录）

十日

闽中抗日红军（八十师独立大队）开赴泉州承天寺整训。（摘自：杨彩衡，华全圳等回忆

×日

中共厦门市召开紧急会议，对时局作了充分的估价和分析后，决定当前厦门党的中心任务是发动群众，推动当局迅速克服现有的弱点，坚决保卫厦门，保卫闽南。具体任务：

一、广泛宣传切实执行“加紧保卫厦门，保卫闽南”的口号，推动各抗日团体发表时局宣言。

二、以宣传、慰劳两部群众为基础，组织战时服务团，广泛出发宣传，鼓励群众与组织群众。

三、从各方面要求当局武装义勇队，特别是利用宣传、慰劳两部的关系，直接与陈伯吹谈判。

四、××的服务团，把握紧张局势，加紧组织民众。

五、动员在党影响下的武装队伍，在敌人进攻时坚决抵抗，非打到厦门完全绝望决不撤退。

《摘自“厦门报告”，5—6页》

十五日

中共闽粤干省委创办“前驱”周刊，张鼎丞同志在该创刊号上发表了“为闽南红军请命”一文，严正的揭发了福建军政当局不执行国民党中央的电令，发还闽南红军被缴武装，再一次要求国民党军政当局站在抗战利益的立场开诚布公，督促一五七师黄师长执行上级命令，发还闽南红军被缴武装，释放被俘人员；同时呼吁各党派各界领袖及一切爱国人士，主持公道，要求军政当局了结这一不幸事件，停止对闽南红军进攻，恢复闽南红军组织，以增强保卫漳厦、保卫华南的抗战力量。

国民党当局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和中共中央代表张云逸同志一再交涉，不得不被迫交还闽南红军的武装三百多枝，释放被俘人员。（摘自：“前驱”创刊号及闽南革命史初稿）

×日

中共闽东特委派沈英平为代表，第三次与国民党当局代表黄苏谈判，仍无结果。（摘自范式人同志回忆录）

×日

中共闽干省委派王助同志前往闽东找叶飞等同志，传达当前实行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工作任务。（“闽北党史文件十一辑 69—170页”）

×日

中共闽粤干省委为了适应工作的开展，在龙岩白土开办了训练班，接受了归侨侨生和漳厦澎湖两万余青年学生（其中不少是党团员），培养了一批干部。（摘自“邓子恢同志回忆录”）

十 二 月

十日

中共闽粤干省委接到新四军项英由汉口来电后，派黄权前往南昌接洽闽南红军整编为新四军北上抗日事项。

十六日

国民党保安第三团第二大队要闽南配合云霄保安队吕智渊，调安保安队阮东福和阮和昌

安西及各區壯丁隊七百多人，進攻雲和邵島山地區，閩南紅軍為了團結抗日，后撤七、八里以避鋒芒，但群眾被捕六十餘人，財物被劫無效。而且國民黨繼續進攻，我軍不得已擊退其二十餘里予以收退。二十五日中共閩粵邊委由閩南人民抗日義勇軍第三支隊聯合發表了“為反對內戰告全閩南各界同胞書”接着，閩粵干省委書記張鼎丞等同志暨閩西人民抗日義勇軍也于廿日發出快郵代電，呼喚國民黨當局及各界人士立即制止保安團隊向閩南繼續進攻，并号召閩南人民加強團結，集中抗戰力量，徹底消滅內部一切沖突磨擦。（摘自：“關於閩西南工作情況給南委的報告”等文件。）

八日
八軍軍漢口辦事處派賴良玉同志來福建與陳儀交談后，即赴閩東傳達中央指示，并同叶飛同志去南昌面見東南分局領導人。叶飛同志返回后，即與福建偽省政府主席陳儀談判，正式達成五條協議：

- 一、停止內戰，發出閩東特委共赴國難宣言；
- 二、閩東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福建抗日游擊隊第二支隊；
- 三、保持共產黨的領導，軍隊干部由我們派，只聽必要的調動不聽指揮；
- 四、釋放一切政治犯，我們派人到各縣調查釋放；
- 五、已分的土地維持現狀，已欠的租債免交。（摘自范式人同志回憶錄）

三七年下半年

林邊國回到大田武陵，發展林大藩、林茂森入黨，建立了黨小組。他們深入發動群眾，以讀書會、同學會、夜校、民校等各種形式，邊學習文化邊宣傳抗日道理，并組織了劇團，創辦了“田民呼聲”、“激流”、“團結”等刊物，開展抗日救亡宣傳。（摘自“抗戰時期大田黨的革命鬥爭概況”）

十日

中共閩東特委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宣言首先表明了我們堅決抗日的態度與主張，提出了我們今后的奮鬥目標是：

- 一、發動群眾，實現真正的全民抗戰，武裝民眾，開展廣泛的游擊戰爭；
- 二、實現民主政治，爭取人民抗日救國一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
- 三、改善人民生活，解除人民痛苦，号召全體人民團結起來，為民族獨立，民權自由，民生幸福而奮鬥。（摘自“閩東黨史資料第五輯第一頁”）

廿日

鄧子恢同志在“前驅”第四期發表了“怎樣開展閩西南民眾抗日救亡運動”一文。文章針對日寇加緊進攻漳廈等地的形勢下，各界愛國人士迫切要求組織各界抗日救亡團體，增強抗戰力量。而國民黨當局却採取包辦統制政策，借口所謂“既有抗敵組織，無須另立系統”以及“獨有作用”、“別有企圖”不給民眾有組織的自由，予以抵牾，并提出八點意見：

- 一、首先要彻底認識在抗战中群众力量的伟大；
- 二、必須打破那些认为群众无知識、无法使他們團結的錯誤見解；
- 三、抗敌会必須有广大群众基础，不能由政府包办；
- 四、要求当局大胆开放民众运动，放弃包办統治政策；
- 五、抗敌会必須吸收广大群众参加，形成群众运动；
- 六、开展救亡运动必須与广大群众改善生活的要求联系起来；
- 七、救亡运动的主力軍应当是工农大众；
- 八、建議各党各派組織閩西南民众抗日总动员委员会。

(摘自“怎样开展閩西南民众抗日救亡运动”)

一九三八年

一月

十日

中共閩粵干省委接到項英、張式逸、陳毅等同志由南昌、漢口來電指示：閩西南紅軍游擊隊編為新四軍第二支隊，張鼎丞為支隊司令，譚震林為副司令；鄧子恢調軍部任政治部副主任。

十五日

中共閩粵干省委派譚震林同志前往南昌與項英同志討論部隊整編事宜。

十七日

中共閩粵干省委派員分頭進行擴軍工作，布置閩西擴為兩個團，閩南與汀瑞各擴為一個團。

（以上均摘自閩粵干省委1938年1月17日向南委的工作報告及鄧、張、譚閩西三年游擊戰爭）

十八日

新四軍第二支隊在龍岩東肖區成立，並召開群眾大會紀念“一二八”六周年，張鼎丞、鄧子恢等在會議上講話，表示願與各黨派、各階級、政府軍隊精誠團結，一致抗戰。

（摘自：1938年2月1日《火線報》第七期）

廿九日

閩南抗日義勇軍第三支隊（即閩南紅軍游擊隊）奉新四軍第二支隊命令，編為新四軍第二支隊第四團（原文誤為新四軍第二師第三團——編注）並決定集中平和縣坂仔、小溪一帶訓練。

（摘自：《抗戰情報》1938年1月30日第16期）

（在）

新四軍駐福州辦事處設立。主任王助，地址設在城里安民巷。這機構設立後，以公開合法地位，開展了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

（原大事記）

一月初

福州文化界人士以鄧述夫為首組織了《福州文化界抗日救亡協會》。據說成立那天，城內西門外，台江的大橋等處，都挂起書着《福州文化界抗日救亡協會成立》的黑布黃字的長

条标语，晚上，有成千人集聚在南华剧场，庆祝协会成立晚会。国民党官兵以保卫为名混进会场，以摄影记者打镁光灯是捣乱会场为借口，企图捣乱，经反复交涉，庆祝会胜利结束。

(据道南芳回忆)

×日

因国民党政府，为装门面，下令组织抗敌后援会。我闽中党趁此机会，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据说泉州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很快，组织了二千人的抗日民众武装，并和伪联保主任搞统战工作。

(据苏华同志回忆)

二 月

九日

闽干地区部队，在江西铅山石塘岭集中，改编为新四军第三支队第五团，团长饶守坤，副团长曾昭铭，官兵约一千六百多人，开赴皖南前线。

(据王文波同志回忆)

十三日

新四军第三支队崇安留守处成立，军部委任曾昭冰、汪林兴为正副主任，并通知呈报崇安伪县政府。

(三支队崇安留守处致政府公函)

十三日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关于目前形势与当前工作》给闽浙十特委指示，指示中称，为了适应将来战争环境发动的形势，建立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当前一项重大的任务。为此，必须建立抗日的中心区，壮大武装力量，建立党组织，培养干部等。只有这样，也必须这样，才能使我们在形势变化的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中共中央东南分局给闽浙十特委指示)

十四日

闽东游击队在宁德桃花溪集中改编为新四军第三支队第六团，团长叶飞，副团长阮英平，官兵约一千二百人，由江苏漂阳开赴皖南前线。

十四日

闽西、闽南各地红军游击队集中龙岩白土整编，闽西红军游击队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第三团，以丘金声为团长，廖海等为副团长，闽南红军游击队编为第二支队第四团，以卢野为团长，黄六是副团长，全支队约二千人。

(摘自：郑、暖、谭同志回忆闽西三年游击战争和吴云琳等同志回忆录)

廿三日

原第四军抗日义勇队驻龙岩办事处，改为新四军第二支队驻岩留守处，曾守才同志为主任。

(摘自：二支队司令部致张专员函)

×日

驻东宁德县城设立新四军第三支队第六团留守处，主任范式人。并留下一排武装三十多人，二十多支枪，排长石头弟。松溪还留下一支游击队八十多人与范据辉一起共百来人枪，在松溪渡等候下来。

(原大事记)

×日

直道到中央任东南分局宣传部长。当时留在闽北的便叫闽北特委，书记曾镜冰，组织部长杜林兴，宣传部长王助，职工部长俞雅庭（后叛变），特委机关从铅山石塘渡搬回景安抗日办公。管辖地区：铅山、上饶、浦城、资溪、建阳、邵武、光泽、顺昌等县，及建松政中心县委和贵溪中心县委。

(据王文波同志回忆录)

×日

中共闽中特委机关发出《抗日救亡春耕生产运动》的指示，号召群众积极增加生产，支援前线抗战，并向伪国民党政府提出建议，实现减租减息，禁放高利贷，借肥料等，支援农民群众，大力开展春耕生产运动。

(据林汝南同志回忆录)

三 月

一日

新四军第二支队从龙岩白土出发，北上抗日。同日发表《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第二支队全体指战员为出发抗战告父老书》，勉励闽西南革命干部、群众以国共合作为重，巩固扩大各党各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抗战胜利和自由独立的新中国而奋斗；争取国民党当局具体执行出征军人家属的优待规定；巩固治安，肃清汉奸、托匪、土匪，以巩固抗战后方等作出贡献。

新四军二支队北上抗日后，在龙岩设立新四军第二支队驻岩留守处，以谢育才为主任。国民党政府捏造所谓“留守处要暴动，要夺取政权，要宣传重新分配土地”等“莫须有”的罪名，下令裁撤。为此，中共闽西南特委书记方方同志即著文予以驳斥，希望党政当局站在“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立场上，建立亲密的互信，精诚合作，共同抗日，打破误会隔阂，更亲密的合作。

(摘自：1938年4月1日“前哨”第六期及1938年3月2日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致六支队函)